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7,829.2万股的1.533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
-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目前已届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三	<p>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p>	<p>公司 2020 年末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18.49 万元，相比</p>

	(2)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6-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 31.28%。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E，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及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 80%、50%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5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 B 及以上，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7,829.20 万股的 1.533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胡正富	前任董事、前任总裁	130.00	52.00	26.00

邓本军	董事、副总裁	85.00	34.00	17.00
陈如刚	董事、副总裁	45.00	18.00	9.00
李远飞	董事	60.00	24.00	12.00
陈任远	副总裁	75.00	30.00	15.00
杨斌	副总裁	70.00	28.00	14.00
周强	副总裁	25.00	8.00	7.00
陈佳	副总裁	20.00	4.00	8.00
王明刚	常务副总裁	20.00	4.00	8.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54 人		970.00	378.20	203.80
合计		1,500.00	580.20	319.80

注 1：激励对象中邓本军、陈如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远飞为公司董事，陈任远、杨斌、周强、陈佳、王明刚、王偿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正富为公司前任董事、前任总裁（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目前仍在公司工作）。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包含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非 A 或 B 级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3：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8,783,031	18.18%	-5,802,000	62,981,031	16.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508,969	81.82%	5,802,000	315,310,969	83.35%
三、总股本	378,292,000	100%	-	378,292,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